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emasek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書籍、雜誌及包裝產品印刷業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損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由此，除於可見之將來預期不予逆轉的時差外，負債均按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故此，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減少2,184,000港元，此為於該日本集團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商譽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包含於聯營公司賬面值中，並以直線法按五年之估計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出售聯營公司時，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將包括在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中。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治單位組成之企業。

附屬公司投資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值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告內。該等權益之賬面值按個別投資價值減去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其租金收入是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價值而產生之任何增值或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減值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自損益表扣除重估減值，而後產生重估增值，有關增值便撥入損益表，惟款額以早前於損益表中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撥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會作出折舊準備，除非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安裝中之機器及在建中之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蝕入賬。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因應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性寬限條文，容許毋須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值入賬者)進行定期重估。於過往年度，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日後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超過於早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則列作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乃轉入保留溢利內。

資產(不包括安裝中之廠房及機器及在建中之廠房)之折舊及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約土地	按有關租約年期(包括續租期間)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包括續租期間)及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10%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安裝中之廠房及機器及在建中之廠房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及並無計入折舊列賬。當它們已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即被重新歸類在合適之資產類別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中。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之臨時時差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時差，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業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外幣

非港元之交易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為港元。於結算日就非港元貨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重新列算。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本年度損益表內處理。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分類為股本權益，並轉移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中，且於業務出售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列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主辦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書籍及雜誌印刷	668,133	696,113
包裝產品印刷	66,453	284,243
	734,586	980,356
終止業務：		
財經印刷	—	41,463
	734,586	1,021,819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按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包括書籍及雜誌印刷及包裝產品之印刷。本集團基於此部門呈列主要分類資料。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亦有從事財經印刷，該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八月終止（附註7）。

分類間之銷售按現時市場價格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 產品印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668,133	66,453	—	734,586
分類間之銷售額	—	6,128	(6,128)	—
總計	668,133	72,581	(6,128)	734,586
業績				
分類業績	89,433	(15,965)	—	73,468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96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951)
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	(13,370)	—	(13,37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7,094)
經營溢利				33,013
財務成本				(3,4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60	2,689	—	4,84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403)	—	—	(403)
除稅前溢利				34,000
稅項				(11,220)
除稅後溢利				22,780
少數股東權益				(28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2,4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 產品印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2,591	10,211	52,802
折舊及攤銷	38,821	6,796	45,6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2	66	268
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	13,370	13,3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96,472	131,184	827,6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851	24,535	81,38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85,355
綜合資產總額			1,094,397
負債			
分類負債	159,133	15,634	174,76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95,499
綜合負債總額			370,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業務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 產品印刷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696,113	284,243	41,463	—	—	1,021,819
分類間之銷售額	1,213	5,387	—	—	(6,600)	—
總計	697,326	289,630	41,463	—	(6,600)	1,021,819
業績						
分類業績	70,997	15,129	2,988	—	—	89,114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15,334)
出售終止業務之收益	—	—	25,506	—	—	25,5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5	631	—	—	—	81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24)
經營溢利						74,578
財務成本						(12,7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0	—	—	(64)	—	3,52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403)	—	—	—	—	(403)
除稅前溢利						64,935
稅項						(16,171)
除稅後溢利						48,764
少數股東權益						(8,62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0,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業務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 產品印刷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7,883	33,272	750	61,905
折舊及攤銷	37,249	23,290	566	61,1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96	2,233	36	3,96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78,260	172,682	—	850,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645	24,535	—	80,18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01,961
綜合資產總額				1,133,083
負債				
分類負債	156,758	33,913	—	190,67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19,301
綜合負債總額				409,9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地區分類

書籍及雜誌印刷以及包裝產品印刷部門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下列載有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359,502	567,221
香港	34,082	108,546
美國	227,402	253,942
英國	60,430	71,045
澳洲	44,364	13,394
其他地區	8,806	7,671
	734,586	1,021,819

本集團之終止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香港(二零零三年：無，二零零二年：41,500,000港元)。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之分析(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並未呈列，因其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

6. 機器設備減值虧損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東莞包裝部一直錄得虧損。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就該部門之機器設備作出詳細評估，並認為若干機器由於陳舊過時，其可收回款額較賬面值為低。故於損益表內確認約13,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為支出。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指資產於結算日之出售價格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出售終止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新加坡國家印刷出版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促使按總代價**34,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快捷財經」），出售產生之溢利約為**25,500,000**港元。為避免混淆，於出售當日，新加坡國家印刷出版集團並非本公司之股東。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經印刷，其分類資料已載列於附註5內。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完成。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止期間之財經印刷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1,463
銷售成本	(31,827)
毛利	9,636
其他營業收益	751
分銷費用	(34)
行政費用	(7,365)
經營溢利	2,988
財務成本	(9)
除稅前溢利	2,979
稅項	(400)
除稅後溢利	2,579

於出售當日，該附屬公司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從營運方面、投資方面及融資方面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967	111,1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1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67,000港元)	4,616	3,369
員工成本總額	89,583	114,469
核數師酬金	1,108	1,302
折舊及攤銷	45,617	61,105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 廠房及機器	49	1,522
— 土地及樓宇	1,076	2,165
	1,125	3,687
經扣除：		
租金收入總額	428	512
減：開支	(41)	(30)
租金收入淨額	387	482
利息收入	848	962
匯兌收益淨額	1,997	1,1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32	—
非執行董事	427	360
	659	36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41	7,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247
	4,944	7,900
董事酬金總額	5,603	8,260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港元)。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3	1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5	16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0	1,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2
表現相關獎金	123	145
	2,156	1,306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59	12,766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555	400
其他司法權區	4,970	15,573
	8,525	15,973
遞延稅項 (附註25)	1,419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9,944	15,97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276	198
	11,220	16,171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由二零零三年應課稅年度起稅率有所提高。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4,000		64,935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5,950	17.5	10,390	16.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扣稅／課稅之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4	7.0	1,142	1.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308)	(0.9)	2,395	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79	4.9	2,244	3.5
未確認存貨撥備之稅務影響	616	1.8	—	—
因香港所得稅稅率增加引致年初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919	2.7	—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質稅率	11,220	33.0	16,171	24.9

除於損益表中支出之款項外，有關本集團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於股本權益中扣除(見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	8,055	8,0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	12,082	12,082
	20,137	20,137

董事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派發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該股息有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款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列作股息儲備。

二零零三年度擬派股息將派發予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13.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4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1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2,726,918股(二零零二年：402,736,288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120
出售	(10,660)
重估盈餘	9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0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文所示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10,420	9,460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及土地使用權	—	10,660
	10,420	20,1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重估。重估盈餘已計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價值3,2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餘下投資物業現時仍然空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家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安裝中之 廠房及機器 及在建中 之廠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6,040	463,836	40,353	13,715	1,122	825,066
添置	571	30,606	5,584	1,622	14,419	52,802
重列	4,150	9,176	1,191	300	(14,817)	—
出售	(3,305)	(1,036)	(4,427)	(1,692)	—	(10,4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56	502,582	42,701	13,945	724	867,408
包括：						
成本	210,537	502,582	42,701	13,945	724	770,489
估值 —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620	—	—	—	—	58,620
— 一九九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93	—	—	—	—	7,393
—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906	—	—	—	—	30,906
	307,456	502,582	42,701	13,945	724	867,40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246	207,799	31,330	10,247	—	285,622
本年度撥備	6,058	34,442	3,350	1,767	—	45,617
減值虧損(附註6)	—	13,370	—	—	—	13,370
出售時撇銷	(778)	(488)	(4,395)	(1,692)	—	(7,3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26	255,123	30,285	10,322	—	337,2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930	247,459	12,416	3,623	724	530,1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94	256,037	9,023	3,468	1,122	539,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84,525	84,804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8,675	8,898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及土地使用權	172,730	176,092
	265,930	269,794

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是根據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重估。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文授出之豁免，毋須遵守進行日後重估按當時估值呈列之固定資產之規定，所以自一九九五年起，並無進一步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八年估值之物業乃由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之物業並根據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

倘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一直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將大約為25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6,000,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73,024	73,0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6,172	758,207
	829,196	831,2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除一筆按年利率3%(二零零二年：3%)計息之款項120,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146,000港元)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董事認為該款項無須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將其列作為非流動款項。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0,513	78,904
商譽	873	1,276
	81,386	80,18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0
本年度撥備	4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92,238	80,332
半製成品	17,626	15,620
製成品	1,674	782
	111,538	96,734

上列包括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列賬計算之原料13,3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62,000港元)。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就其所提供之不同印刷服務而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同之信貸期，信貸期根據行業慣例由90日至18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折扣)根據於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信貸期內	179,354	165,083
0-30日	31,901	22,245
31-60日	17,499	10,780
61-90日	8,492	2,145
超過90日	6,985	6,142
	244,231	206,3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根據於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84,555	81,062
31-60日	10,531	20,590
61-90日	7,393	7,312
91-120日	2,641	2,416
超過120日	1,010	2,116
	106,130	113,496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之銀行透支	—	764	—	116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172,000	201,338	—	—
	172,000	202,102	—	116

上述款項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按下表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7,000	57,102	—	116
於第二年內	40,000	60,000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5,000	85,000	—	—
	172,000	202,102	—	116
減：於一年內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47,000)	(57,102)	—	(116)
於一年後結算之款項	125,000	145,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02,726,918	40,273	402,736,918	40,274
本年度內購回股份	—	—	(10,000)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726,918	40,273	402,726,918	40,273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其1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總代價約為7,200港元。已註銷股份之面值已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有關購回股份之總代價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支付。有關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0,000	0.72	0.72	7

董事認為此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零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各參與人士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享有之權益上限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行使價須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或獲行使。

(b) 二零零三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職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額（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960,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三年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惟承授人於接納時須繳付代價。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年內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接獲之總代價為17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列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持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450,000	450,000	1.45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	1,510,000	1,510,000	1.45
		—	1,960,000	1,960,000	

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年內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數目為：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屆滿日(「第一行使日」)可行使購股權25%；
- (ii) 自第一行使日起計每隔十二個月之屆滿日可行使購股權25%；及
- (iii)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c) SNP 購股權計劃及SNP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新加坡國家印刷出版集團(「SNP」)亦採納SNP購股權計劃及SNP表現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

此等股份計劃適用於SNP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非執行董事及聯營公司之僱員。

(i) SNP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SNP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於SNP購股權計劃所持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四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楊士成	—	5,000	—	5,000
楊志棠(附註)	410,000	80,000	(90,000)	400,000
鄭秀俊(附註)	120,000	—	—	120,000
鄭維榮(附註)	55,000	—	—	55,000
顧之嘉(附註)	340,000	50,000	(20,000)	370,000
	925,000	135,000	(110,000)	950,000

附註： 楊志棠先生、鄭秀俊先生、鄭維榮先生及顧之嘉小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ii) SNP表現股份計劃

SNP表現股份計劃之成立旨在激發高級行政人員努力為SNP及其附屬公司(「SNP集團」)爭取卓越表現及持續之長期增長。表現股份之免費送贈，乃以達到公司就中期目標而設定之表現目標「(目標)」作為條件，承授人無須付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送贈表現股份予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年內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24.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516	326,499	2,514	—	240,961	633,490
購回股份	—	(6)	1	—	(1)	(6)
本年度純利	—	—	—	—	1,670	1,670
二零零二年年中期股息	—	—	—	—	(8,055)	(8,055)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2,082	(12,082)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516	326,493	2,515	12,082	222,493	627,099
本年度純利	—	—	—	—	27,139	27,139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12,082)	—	(12,082)
已付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	(8,055)	(8,055)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12,082	(12,08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16	326,493	2,515	12,082	229,495	634,10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時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能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支付該款項後未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如先前所列	11,981	10,096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時所作調整	—	2,184
— 按重列	11,981	12,280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支出	500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124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99)
年終	13,605	11,981

於本年度及上個申報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 預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所列	16,892	—	—	—	(6,796)	10,096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時所作調整	16,307	(7,948)	(3,352)	2,184	(5,007)	2,184
— 按重列	33,199	(7,948)	(3,352)	2,184	(11,803)	12,280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撥回)支出	(5,604)	428	(166)	—	5,342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38)	—	—	—	1,639	(2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657	(7,520)	(3,518)	2,184	(4,822)	11,981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撥回)支出	(9,369)	4,270	656	—	4,943	50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損益表中支出	1,402	—	—	—	(483)	919
— 於股本權益中支出	—	—	—	205	—	2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0	(3,250)	(2,862)	2,389	(362)	13,6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結算日，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本集團存在以下主要未作撥備之遞延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616)	—
稅務虧損 (附註)	(4,187)	(2,508)
	(4,803)	(2,508)

附註：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屆滿之款項為1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5,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00,000港元)。其他稅務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00,000港元)則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為無抵押。除一筆按年利率3%(二零零二年：3%)計息之款項120,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146,000港元)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將其列作非流動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8,702
存貨	—	21,076
應收貿易賬款	—	49,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	43,015
可收回稅項	—	2,8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5,648
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	—	(29,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1,731)
稅項負債	—	(3,504)
少數股東權益	—	(55,948)
遞延稅項負債	—	(299)
銀行借貸	—	(84,906)
	—	55,465
變現之匯兌儲備	—	8,197
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權益	—	(24,594)
	—	39,068
出售終止業務之收益	—	25,5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816
	—	65,39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取之現金	—	32,670
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	32,720
	—	65,390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其他應收賬款26,116,000港元，餘額6,604,000港元預期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2,67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648)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7,022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分別約為261,4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28. 經營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其貨倉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租約之經磋商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7,0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000	—
	1,203,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租金收益率**4%**(二零零二年：**3%**)。租賃之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根據當時之市況支付按金及提供週期性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協商收取如下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	3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
	47	431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56	6,36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5	32,063
	5,391	38,431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給予銀行作為擔保銀行 貸款融資予附屬公司	—	—	754,200	1,052,740
就一所員工宿舍未來之租約 付款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	133	—	—	—
	133	—	754,200	1,052,740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連同交易於結算日之結餘，其詳情如下：

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SNP集團款項	1,545	—	44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861	35,476	—	—

與關連人士之賬款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Smurfit International B.V. (「Smurfit」) 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予SNP。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期間，本集團向Smurfit集團內公司購買約7,580,0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6,000港元)之纖維產品。與Smurfit集團內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與賣方根據協議條款釐定。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北京利豐雅高長城印刷有限公司(一家間接擁有47%權益之聯營公司)支付40,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652,000港元)加工費。加工費之基準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與SNP集團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服務費	560	—
支付加工費	13	—
銷售貨品	50	—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上海紡印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上海紡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上海紡印出售於上海紡印利豐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上海合營公司」)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等於**32,000,000**港元)。出售之代價是參考將予出售之上海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之**26%**股本權益，以及本集團於上海合營公司之原來投資成本(以美元為單位)釐定。緊隨有關出售後，本集團於上海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51%**減少至**25%**，而上海紡印於上海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將由**41%**增加至**67%**。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e)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約**110,839,000**港元之包裝產品出售予上海金葉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葉」)，該公司由上海紡印持有**37%**權益。於本集團出售其於該上海合營公司之**26%**權益(見上文附註(d))後，上海紡印已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與上海金葉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與客戶根據協議條款釐定。
- (f)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向上海金葉購買約**57,312,000**港元之紙張。購買價乃本集團與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eltin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1,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深圳利豐雅高 印刷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1,500,000美元	90%	雜誌印刷
SNP Lee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 Leefung-Asco Print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利豐雅高有限公司 (前稱利豐雅高 印刷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書籍 和包裝產品
	遞延股		遞延股份－ 7,500,000港元	100%	貿易
利豐雅高包裝 印刷(東莞)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13,438,000美元	100%	書籍及包裝產品 印刷
利豐雅高印刷有限公司 (前稱利豐雅高 印刷貿易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2港元	100%	書籍及包裝產品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利豐雅高印刷 (深圳)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書籍及雜誌印刷
利豐雅高物業有限公司 (前稱鈴欣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除SNP Lee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有效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北京利豐雅高長城 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a)	繳入股本	中國	47%	雜誌印刷
上海紡印利豐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附註a)	繳入股本	中國	25% (附註b)	煙包印刷

附註：

- (a) 該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條款註冊。
- (b) 該聯營公司之3.9%股權已質押為本集團一項其他借貸作抵押，該借貸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